

UNIT 4

特殊強制處分

1 警察 B 為查緝 A 運輸槍械，7 月 8 日上午 6 時，在 A 駕駛車輛底盤安裝 GPS 追蹤器。7 月 9 日上午 5 時，B 為避免被 A 識破，趁 A 將車停在商店停車場，將 GPS 追蹤器取下。B 取得 A 車輛行駛路線後，製作偵查報告，提供予檢察官。經檢察官偵查終結，綜合其他證據，向法院提起公訴。請分析 A 主張本件 GPS 追蹤位置違法且無證據能力有無理由。（35 分）

【114 普考—法律廉政】

析 Analysis.

判斷有無理由時須先確認下列二個問題點：

- (一) 安裝 GPS 追蹤器的行為，是否侵害基本權而為強制處分？
- (二) 發動此一強制處分之決定機關？

答 Answer.

本題字數 1028

(請從本頁第 1 行依序開始書寫)

(一) 安裝 GPS 追蹤器的行為侵害基本權，而為強制處分	批註欄
1. 實務早期認為 ³⁶ ，GPS 追蹤器只取得相對人在公共道路上的資訊，並未侵害隱私權，故並非強制處分。	
2. 但依釋字第 603 號、第 689 號，基於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而認為「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其中就自主控	

36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635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522 號判決、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75 號判決。

<p>制個人資料之資訊自主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等決定權，並保障其對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而不受干擾。」</p>
<p>3. 因此，使用 GPS 即時追蹤相對人位置之作為，係侵害個人資料自主權及隱私權等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而為強制處分。且近年亦已立法將之納入特殊強制處分中。依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153 條之 1 第 1、2 項之規定，對於犯罪嫌疑人於必要時，對於第三人以有相當理由，得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追蹤位置。</p>
<p>(二) 聲請權人與決定機關</p>
<p>1. 聲請權人</p>
<p>依本法第 153 條之 1 第 3 項之規定，為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須報請檢察官許可後）。</p>
<p>2. 決定機關採相對法官保留原則</p>
<p>由於短期追蹤位置調查因難以形成「圖像效果」，隱私權干預之程度較輕。因此，依本法第 153 條之 1 第 3、4 項之規定：</p>
<p>(1) 如實施追蹤位置調查未逾連續 24 小時或未累計逾 2 日，其干預隱私權之程度較輕，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有必要時即得實施。</p>
<p>(2) 如逾連續 24 小時或累計逾 2 日（實施當日不足 24 小時，以 1 日計），因干預隱私權之程度已提高，則應向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方得為之。另依同條第 5 項之規定，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 30 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 2 日前，由聲請權人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p>
<p>(3) 此外，依本法第 153 條之 6 第 1 項之規定，偵查機關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而有立即實施之必要者，得逕行實施，並應於實施後 3 日內，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補發許可書。第 153 條之 6 第 2 項並規定：前項之調查，有下列情</p>

形之一者，應即停止實施：①檢察官不許可或於報請日起
逾 3 日未為許可之決定。②法院未補發許可書或於聲請日
起逾 3 日未為補發許可書之裁定。
(三) 本案警察 B 的作為合法
本件安裝 GPS 追蹤器之日期，自 7 月 8 日上午 6 時至 7 月 9 日
上午 5 時，並未逾連續 24 小時，雖未經法院許可，警察 B 亦可
決定發動，因此，該作為合法。
(四) 證據能力部分
本件安裝 GPS 追蹤器既然合法，則其衍生之證據資料，就此面
向而言，並非違法取證，自有證據能力。

2 警察為偵辦毒品犯罪使用 M 化偵查網路系統（簡稱「M 化車」），追查特定人犯 A 手機「國際行動設備識別碼」（International Mobile Equipment Identity）及其 SIM 卡「國際行動用戶識別碼」（International Mobile Subscriber Identity），進而確認 A 住居所在並查獲毒品一批。試問為確保查獲毒品之證據能力，警察應如何實施本項蒐證保全？（25 分）

【113 司特一書記官（四等）】

析 Analysis.

使用 M 化車之決定機關

答 Answer.

本題字數 587

（請從本頁第 1 行依序開始書寫）

(-) 使用 M 化車的作為，係侵害基本權而為強制處分	批註欄
使用 M 化車的作為，仍侵害個人資訊自主權及隱私權等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而為強制處分。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15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對於犯罪嫌疑人於必要時，對於第三人以有相當理由，得使用科技方法調查其管領或使用之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	
(二) 聲請權人與決定機關	
1. 聲請權人	
依本法第 153 條之 2 第 3 項之規定，為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須報請檢察官許可後）。	
2. 決定機關採相對法官保留原則	
(1) 原則：	
應向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取得法院同意後，偵查機關方得為之。另依同條第 4 項之規定，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 30 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 2 日前，	

由聲請權人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2) 例外：
依本法第 153 條之 6 第 1 項之規定，偵查機關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而有立即實施之必要者，得逕行實施，並應於實施後 3 日內，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補發許可書。第 153 條之 6 第 2 項並規定：「前項之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實施：一、檢察官不許可或於報請日起逾三日未為許可之決定。二、法院未補發許可書或於聲請日起逾三日未為補發許可書之裁定。」
(三) 合法取證才能確保證據能力
為確保查獲毒品之證據能力，警察應遵守前述程序上之規定。亦即本案除非遇有情況急迫，否則偵查機關應向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方得為之，在合法取證下，才能確保毒品之證據能力。

3 退休化學老師甲涉嫌在其承租的某郊區鐵皮屋內製造安非他命（第二級毒品）。負責調查本案的司法警察官乙，為蒐集證據，陳報其警局長官並得其同意後，以無人機搭載熱顯像儀及高倍率攝影鏡頭，於該屋外探知室內活動，隱密蒐證達 1 個月。機上熱顯像儀蒐得疑似甲製毒顯像（蒐證 A），攝影鏡頭則從窗戶外拍到部分室內活動（蒐證 B）；某日，甲短暫外出未關門，乙趁機操控無人機進入屋內拍到製毒用具、原料及半成品的清晰影像（蒐證 C；未錄音）。隨後檢警據此聲請搜索票，當場查獲，警方移送檢方偵辦。試問以上乙所為科技偵查手段，依我國現行法是否合法？甲得否對該處分提起救濟？

【文章例題³⁷】

析 Analysis.

- (一) 司法警察官可否決定發動本案之強制處分？
 (二) 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3 所授權之強制處分，是否包括進入隱私空間內？

答 Answer.

本題字數 1234

(請從本頁第 1 行依序開始書寫)

(-) 本案例中乙之作為均不合法	批註欄
1. 本案警方之作為，乃侵害基本權而為強制處分	
本案以無人機搭載熱顯像儀及高倍率攝影鏡頭，調查甲在室內空間的私人活動，已侵害個人資訊自主權及隱私權等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而為強制處分。	
2. 本案應遵守隱私空間非侵入性科技調查之規範	
(1) 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15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為調查最重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可信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管領或使用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	

37 林鈺雄，以無人機調查室內空間之授權與救濟，月旦法學教室第 271 期，2025 年 5 月，頁 20。

內之人或物與本案有關，得從該空間外，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對該空間內之人或物監看及攝錄影像。」
(2) 條文中所稱「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不以專供私人居住之住宅為限，也包含具有物理屏障、非公眾得出入之其他私人空間在內 ³⁸ ；甲承租之郊區鐵皮屋，雖非為居住目的，亦屬於「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而依題示，A、B 蒐證部分，無人機搭載之科技元件，亦屬本條款授權之典型科技手段；而甲所涉及製造第二級毒品之罪刑，明顯符合最重本刑 5 年以上之罪。因此，本案所發動之強制處分應遵守本法第 153 條之 3 之規範。
3. 聲請權人與決定機關
(1) 聲請權人：
依本法第 153 條之 3 第 3 項之規定，為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須報請檢察官許可後）。
(2) 決定機關採相對法官保留原則：
① 原則：
應向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取得法院同意後，偵查機關方得為之。另依同條第 4 項之規定，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 30 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 2 日前，由聲請權人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② 例外：
依本法第 153 條之 6 第 1 項之規定，偵查機關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而有立即實施之必要者，得逕行實施，並應於實施後 3 日內，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補發許可書。第 153 條之 6 第 2 項並規定：「前項之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實施：一、檢察官不許可或於報請

38 林鈺雄，以無人機調查室內空間之授權與救濟，月旦法學教室第 271 期，2025 年 5 月，頁 21。

<p>日起逾三日未為許可之決定。二、法院未補發許可書或於聲請日起逾三日未為補發許可書之裁定。」</p>
<p>4. 本案之蒐證均不合法</p>
<p>(1) 蒐證 A、B 部分：</p>
<p>依題示，本案並無本法第 153 條之 6 情況急迫之例外情形存在，且即使動用急迫權限，亦應於實施後 3 日內以書面聲請法院補發許可書。乙隱密蒐證達 1 個月，並未聲請補發許可書。本案既不符合例外規定，司法警察官乙亦未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故此部分之蒐證行為違法。</p>
<p>(2) 蒐證 C 部分：</p>
<p>依本法第 153 條之 3 之規定，禁止以實體之調查設備或人員進入隱私空間，例如開門入屋拍照、在屋內裝置攝影機等方式；C 蒐證部分乃以無人機飛入室內拍照取證，縱未錄音，亦已逾越本條授權範圍，當屬違法。</p>
<p>(二) 本案應類推適用本法第 153 條之 10 救濟</p>
<p>1. 本法第 153 條之 10 為特殊強制處分之特別救濟規定，該條第 1 項規定：「受調查人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對於法官、檢察官依本章所為之裁定或處分，得向該管法院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但本條對於司法警察（官）違法的科技偵查，並沒有設立救濟途徑，此乃立法上之疏漏。</p>
<p>2. 基於有權利就有救濟之憲法原則，對於本案應類推適用本法第 153 條之 10³⁹ 或類推適用本法第 416 條準抗告⁴⁰ 以資救濟。</p>

39 林鈺雄，以無人機調查室內空間之授權與救濟，月旦法學教室第 271 期，2025 年 5 月，頁 23。

40 Duschen Baer——林鈺雄老師臉書，2024 年 8 月 14 日、林鈺雄、王士帆，刑事訴訟法裁判解析，2025 年 6 月，頁 28。

4 警方為調查甲涉犯販毒罪情形，於依法取得法院核發令狀後，使用 M 化車對甲租用之住宅進行調查蒐證，惟未取得販毒罪之罪證資料。如於使用 M 化車過程中，發現甲另涉犯擄人勒贖罪之證據資料，並於實施期間屆滿後第三十五日補行陳報法院，則此項涉犯擄人勒贖罪之證據，嗣後於該擄人勒贖案審判中有無證據能力？（25 分）

【114 高考一司法行政（三級）】

析 Analysis.

本題考點在於，實施特殊強制處分時，若意外發現其他案件之證據資料，是否有證據能力？

答 Answer. 本題字數 331

（請從本頁第 1 行依序開始書寫）

(-) 意外發現另案之證據能力	批註欄
1. 原則	
依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153 條之 8 第 2 項之規定，實施特殊強制處分調查所得另案之證據資料，不得作為證據。	
2. 例外	
同條項但書規定，於實施期間屆滿後 30 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本案具有關連性或為最重本刑 5 年以上之罪者，例外則有證據能力。	
(二) 本案中涉犯擄人勒贖罪之證據資料並無證據能力	
1. 警方為調查甲涉犯販毒罪情形，在取得法院核發令狀後，合法使用 M 化車進行調查蒐證，意外發現甲另涉犯擄人勒贖罪之證據資料，該證據資料即屬本法第 153 條之 8 第 2 項之「其他案件資料」。	
2. 惟依題示，警方在實施期間屆滿後第 35 日才補行陳報法院，並不符合法條要求在 30 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之規定，因此，不符合例外有證據能力之要件，即應回歸原則適用，該等資料並	

無證據能力。	
--------	--